

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文件

东理城〔2015〕143号

签发人：王卫平

关于 2015 年度教育事业 重要统计数据核查整改情况的报告

广东省教育厅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 2015 年度教育事业重要统计数据核查情况的通报》（粤教规函〔2015〕256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就“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返聘退休教师 11 人不能提供任何任职协议”的有关核查整改情况报告如下：

我院师资队伍由自有教师、母体学校委派教师、退休返聘教

师和外聘教师等四部分人员构成，其中现有退休返聘教师 35 人。根据《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退休返聘人员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我院返聘已按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高校教师，并与受聘人员签订劳务协议（一般一年一签）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。贵厅（粤教规函〔2015〕256 号）来文指出我院“返聘退休教师 11 人不能提供任何任职协议”，经查系人事档案材料管理疏漏，将部分返聘教师的《劳务协议》另处存放，造成今年 4 月未能提交给贵厅核查工作组核查，缺失 11 人《劳务协议》现已寻获。

我院高度重视教育事业数据统计工作，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，加强精细化管理，举一反三，杜绝再次发生错漏。确保报送的各类重要数据真实性、准确性，按要求规范数据上报，促进学院管理水平不断提高。

